

#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第 66 届会议上关于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62 届会议报告” 议题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赞赏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2届会议取得的积极进展，感谢会议主席**Nomfuneko Majaja**女士和秘书处为会议成功举办付出的辛勤努力。

主席先生，

1967年《外空条约》是现行外空法的基石，对联合国核心外空条约的解释和适用关乎全体缔约国利益，应在外空委平台进行。中方乐见五项条约工作组在新主席**Franziska Knur**带领下就五项条约的地位与适用、小卫星的国际法适用、大型(**large**)和巨型(**mega**)星座登记等问题展开讨论，认为这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对新兴问题、为各国空间法律政策制定提供了有益帮助。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将支持工作组继续对大型和巨型星座登记等问题开展讨论。

中方欢迎空间资源工作组按此前确定的五年期工作计划开展有关讨论，愿继续支持工作组正副主席**Andrej Mitzal**大使和**Steven Freeland**教授为此发挥领导作用。空间资源开发及其他对地外天体的探索活动，应符合《外空条约》规定的国际空间法基本原则，特别是确保将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为全人类谋福利和利益的原则落到实处。工作组工作中应以现有

外空法为基础，做好三方面兼顾：一要注意兼顾资源开发利用国家的利益与全人类共同利益，二要兼顾长期可持续利用与环境保护，三要兼顾开发利用与惠益分享。中方注意到空间资源工作组围绕将于2024年举行的国际会议存在不同意见。为严格执行工作组授权、确保各成员国平等有效参与，中方认为应结合外空委有关会议，在维也纳国际中心(VIC)举办该国际会议。我们支持其他各方举办空间资源相关活动，但认为任何在外空委平台外举行的活动都不应取代或影响外空委的作用。

现行外空法为空间交通管理、空间碎片减缓等外空活动安全(safety)问题提供了基本规范。近年来，非政府外空行为体日益增加、新型外空活动层出不穷，这对保障外空活动安全、维护外空环境造成新挑战。对此，各方应充分发挥外空委和法律小组平台作用，在有关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和国际合作，在更好促进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同时维护各国安全、平等、自由进入外空的权利。

主席先生，

我想借此机会介绍中方稍后即将举办的边会活动。中方将于今天中午 13:00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莫扎特厅举办主题为“加强外空合作，迈向共同未来”的边会和招待会。我们给大家带来的是中国空间科幻电影《流浪地球 II》，这部电影在世界范围内获得巨大成功，迄今已取得 7 亿美元票房。我们也非常荣幸地邀请到主席您本人出席并致辞。欢迎各国代表参加。

谢谢主席先生。